

凤庆县财政局文件

凤财农发〔2022〕69号

凤庆县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的通知

县民宗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的通知》（临财农发〔2022〕42号）要求和凤庆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对《凤庆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请求变更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的请示》的批复（凤巩固振兴组〔2022〕25号）。对《凤庆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的通知》（凤财农发〔2022〕20号）文件部分资金调整下达情况如下：

一是将凤庆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点建设项目资金 50 万元调整下达为凤庆县特色民居修缮改造项目资金，建设内容为：1.鲁史古镇特色民居修缮改造 2 间，150 平方米；2.凤山社区茶厂老家属区特色民居修缮改造 1 间，120 平方米；3.凤山镇大有村特色民居修缮改造 1 间，200 平方米万元；支砌档墙、人工土方挖运、回填 72 立方米等；

二是将洛党镇新峰村彝族文化传承保护项目资金 10 万元调整下达为凤山镇后山村磐陀石小组产业灌溉沟渠修复项目 10 万。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资金安排要量化绩效指标，绩效指标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地点、内容和规模，数量、质量、时效、投资总额、资金筹措、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按照项目绩效指标组织检查、督导、验收和绩效评价。

请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云财农〔2021〕140号）和《临沧市财政局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更好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通知》（临财农发〔2021〕57号）等文件规定管理使用资金。资金安排后，请及时将资金落实到项目，确保专款专用，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支出情况于每月月底报县财政局农业股。

凤庆县财政局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凤庆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31 日印